

端州区教育系统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建设（代建、采购）单位	肇庆市第一小学	收款单位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批文或财政批复名称	关于启动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的请示（端教请（2025）3号）								
学校校长意见（签名并盖章）	梁建欣								
学校党组织书记意见（签名并盖章）	张叶								
具体支出内容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时间						
发票编号	25442000000641427645								
名称	合同价（必填）	结算价（选填）	已拨付情况			本次申请金额	备注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	2.41881万元	2.41881万元				2.41881万元			
资金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	资金项目金额	2.42万元	资金项目已申请金额		资金项目已支付金额	0.00	资金项目剩余可申请金额	2.42万元
相关股室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支付，呈批。		计财股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所需资金在该项目资金列支。					
	签名：李敏 2025年11月17日			签名：张叶 2025年11月17日					
相关股室分管副局长审核	拟同意，呈批。		计财股分管副局长审核	拟同意，呈批。					
	签名：梁建欣 2025年11月25日			签名：张叶 2025年11月25日					
局长审批	同意								
	签名：梁建欣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	经2025年11月17日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经办人签名：张叶					2025年11月17日			

肇庆市端州区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

档案编号: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填报时间: 月 日 初审人: 复审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续建

建设单位: 肇庆市第一小学 项目负责人: 刘翔刚 联系电话: 13426937714

项目地址: 文明路大港九中意

承建(收款)单位名称: 肇庆市第一小学 项目经办人: 黎嘉豪 联系电话: 13426937714

承建(收款)单位账号: 9700012309000546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批准及变动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变动情况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预算造价				
评审中心评审工程结算造价				

资金来源渠道	预 算	累计到位资金	目前资金余额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
1、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国债资金				
3、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银行贷款				
6、自筹资金				
7、其他资金				
合 计				

项目具体支出内容	合同价	是否 招投标	承建(收款)单位	累计完成 工程投资额(元)	目前累计 已拨付资金(元)	本次申请 拨付资金(元)
肇庆市第一小学教学楼	24488.10	否	肇庆市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488.10	0	24488.10
肇庆市第一小学操场						
肇庆市第一小学绿化						
肇庆市第一小学保安费						

承建单位意见: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4年 月 日

拟同意在局投资户中支付 元, 在 行自筹户中支付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局领导审批:

第一联: 财政部门(白) 第二联: 财政部门(红) 第三联: 经办银行(黄) 第四联: 建设单位(绿)

年 月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0611127615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肇庆市第一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1202456489211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4WYUCW9Y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1</td> <td>22818.9622611509</td> <td>22818.96</td> <td>6%</td> <td>1369.1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22818.9622611509	22818.96	6%	1369.1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22818.9622611509	22818.96	6%	1369.14										
合计	贰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圆壹角整 (小写) ¥24188.10																
备注 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项目地址: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	价税合计(大写) ¥22818.96 ¥1369.14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植雪梅

用途 小坂町地区外借修繕工程監理服务費用

經手 藤野 弘

證明 劉 建 欣

審核 梁 建 欣

審批 張 叶

端州区教育系统经费申请表


单位：元

资金申请单位 (公章)	肇庆市第一小学						
资金申请原因 及资金总额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建于2005年，由于教学楼投入使用时间长，其外墙马赛克严重剥落，并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为保障学生安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过学校党组会充分调研和论证，现向区教育局申请专项资金，实施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该工程总投资97.65万元（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预算为91.62万元；参照工程前期费用计费标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3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3.3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0.31万元、工程监理费2.42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最终以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核定为准。						
政府批文或 财政批复名称	关于启动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的请示（端教请（2025）3号）						
省、市、区专 项资金	976500元	学校自 筹资金	0	是否进 行公示	是	申请 日期	2025.3.6.
资金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 小学文明校 区教学楼外 墙修缮工程	资金项 目金额	976500 元	资金项 目已申 请金额	0	资金项目 剩余可申 请金额	976500元
理财专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学校理财小组同意：赖满亲 梁咏梅 黄思韵		学校校 长意见	同意 张十	学校党组 书记意见	同意 见	赖满亲
相关股室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呈批 签名 赖满亲 2025年3月7日		计财股 负责人 意见	拟同意，资金到位，手续完备 签名 赖满亲 2025年3月7日			
相关股室 分管副局长审 核	同意 签名 2025年3月7日		计财股 分管副 局长审 核	拟同意，股室意见 签名 2025年3月13日			
局长审批	同意 签名： 王尔 13/3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	2024年12月23日经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经办人签名： 赖满亲 2025年3月7日						

端州区教育系统经费开支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1日

编号：

采购/维修单位	肇庆市第一小学		
联系人	刘炳潮	联系电话	1893844088
采购/维修项目	一小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	决算金额	¥24,188.10
供应/维修单位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曼妮	联系电话	13827577220
采购/维修项目	一小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设计服务费用	决算金额	¥32,983.78
供应/维修单位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联系人	李鑫熙	联系电话	183123385300
采购/维修项目	一小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外墙翻新费用	决算金额	¥914,518.65
供应/维修单位	广东冠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宇僮	联系电话	13189360734
验收报告	<p>根据《学校财务验收制度》的程序进行验收，此项目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梁炳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1日</p>		
学校验收小组意见及成员签名	<p>学校验收小组同意验收。</p> <p>签名：<u>陈泽波</u> <u>胡俊峰</u> <u>梁炳尧</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伍其水</u> <u>肖培光</u></p>		
学校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u>刘炳潮</u> 2025年9月11日</p>		
学校党组织书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u>张</u> 2025年9月11日</p>		
教育局相关股室或局领导意见			

请款函

肇庆市第一小学：

我司承担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的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合同价为 24188.10 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整），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50% 为监理首付款；监理服务期届满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50% 作为监理尾款。

目前该项工程已达到监理全款的支付条件，现特向贵单位申请支付工程监理款：24188.10 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整）。望贵单位予以审核支付，敬谢！

请将以上款项划入以下帐户：

银行账号：9700 0123 0900 0054 51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04080520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肇庆市第一小学委托，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20245648921125032713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叁拾伍圆壹角叁分（¥30,235.13元）。服务时限为：工程建设期限约2个月；具体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第一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第一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州分中心

2025年04月08日

端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

紧急程度：加急

来文单位	区教育局	办文编号	2042250117007
标题	关于启动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的请示（端教请〔2025〕3号）		
收文日期	2025-01-17	拟办日期	2025-01-17
来文摘要	<p>一、来文内容</p> <p>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建于2005年，由于教学楼投入使用时间长，其外墙马赛克严重剥落，并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为保障学生安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区教育局计划启动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达成一致意见，现就启动上述项目实施工作请示如下：</p> <p>（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p> <p>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主要拆除教学楼原外墙马赛克，重新对外墙进行抹灰喷漆。具体包括拆除原约2952平方米外墙立面马赛克，对约2952平方米墙面抹灰、涂刷防水以及重新喷外墙漆。</p> <p>（二）项目总投资</p> <p>项目工程总投资97.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预算为91.62万元；参照工程前期费用计费标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3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3.3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0.31万元、工程监理费2.42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最终以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核定为准。</p> <p>（三）资金来源</p> <p>由区财政统筹解决。</p> <p>（四）实施计划</p> <p>工程建设期限约2个月，从2025年7月中旬动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8月底结束。</p> <p>（五）项目实施方式</p> <p>严格按照有关流程审批后，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p> <p>二、部门意见</p> <p>（一）区财政局意见</p> <p>1. 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由于教学楼投入使用时间长，外墙马赛克严重剥落，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为保障师生安全，建议同意实施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p> <p>2. 该工程总投资97.6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经评审中心审定91.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3万元）。所需资金建议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请区教育局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端州区区直财政资金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端府〔2023〕</p>		

5号)“财政预拨及暂付资金,按动用预备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单笔审批金额10万元(不含1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提出意见,送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有关规定,建议来文单位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3.来文所请的修缮工程属于政府采购集采目录内项目,待资金落实后应在政府采购平台实行电子化采购,其余服务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工程部分按评审中心审定造价施工,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市自然资源局靖州分局意见

1.我局对启动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项目无不同意见。

2.根据《肇庆市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清单》文件精神,来函所述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及外立面的修缮工程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建设项目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前提下,应按照专业管理部门及相关专业规范要求建设。

三、拟办意见

(一) 为保障师生安全，综合部门意见，建议同意学校依法依规自行组织实施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同意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所需资金97.65万元（大写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建安工程经评审中心审定为91.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3万元），用于实施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二) 请区教育局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三) 请区教育局会同相关用款单位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文件审核责任人为梁威同志，跟踪责任人为程誉同志)

呈贺丹、陈群、潘敏同志批示，梁威同志阅示。

请惠敏同志核注。

综合股（程誉）2025.1.17

已核，呈批。

(甘惠敏 2025-01-18 14:48)

如拟，呈批。

(梁威 2025-01-19 11:10)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同意
如拟
贺丹
陈群
潘敏
梁威
程誉

办件说明

部门	区府办	经办人	程誉
电话		校核人	

肇庆市第一小学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第22次会议)

肇庆市第一小学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2月16日晚上，肇庆市第一小学召开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后勤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申请四个校区的大宗采购与维修项目，审议大冲校区采购不锈钢移动拒马、办公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防盗网的费用，审议信安校区采购不锈钢篮球车、聚氨酯瓦电单车雨蓬、空调主机百业架、班牌架轮费用的项目，审议2025年党报党刊征订事宜以及审议赵碧因私自费赴澳门个人游的事宜。会议由学校校长张叶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何杰才、胡敏珊、朱德豪、刘炳潮、叶桂明、李志玲、何发明、张贵，列席人员有梁宜冰。

会议纪要内容如下：

一、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2025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办公用品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2025年第一季

度四个校区办公用品费用的汇报，预算需资金 28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办工用品的采购工作。

二、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复印纸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复印纸费用的汇报，预算需资金 25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复印纸的采购工作。

三、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教师饮用桶装水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教师饮用桶装水费用的汇报，预算需资金 26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教师饮用桶装的采购工作。

四、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日常用品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日常用品费用的汇报，预算需资金 22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四个校区日常用品的采购工作。

五、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一体机纸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日常用品费用的汇报，预算需资金 265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四个校区一体机纸的采购工作。

六、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和配件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 2025 年第一季度四个校区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和配件费用，预算需资金 60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四个校区办公电子设备耗材和配件的采购工作。

七、审议教务处申请购买文明校区和幸福校区 2025 年上半年随班就读儿童及其家庭的辅导和社工支持业务服务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教务处申请购买文明校区和幸福校区 2025 年上半年随班就读儿童及其家庭的辅导和社工支持业务服务，预算使用资金 50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教务处做好文明校区和幸福校区 2025 年上半年随班就读儿童及其家庭的辅导和社工支持业务服务的购买工作。

八、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办公设备和保养服务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办公设备和保养服务；服务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采购服务约需资金 110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四校区办公设备和保养服务的采购工作。

九、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绿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绿化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采购服务约需资金 90000 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



中心做好四校区绿化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工作。

十、审议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零星维修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采购四校区零星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6个月，时间从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采购服务约需资金90000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采购四校区零星维修物业管理服务的工作。

十一、审议总务处申请采购2025年四个校区除四害服务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总务处申请采购2025年四个校区除四害服务，预算资金20000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采购2025年四个校区除四害服务的工作。

十二、审议后勤组申请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后勤组申请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预算需要建设工程款916216.12元，修缮设计服务费32983.78元，工程监理费24188.10元，工程造价服务费3078.49元，共976466.49元。资金来源由政府财政拨款。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费用的工作。

十三、审议大冲校区采购不锈钢移动拒马、办公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防盗网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大冲校区采购不锈钢移动拒马、办公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防盗网费用，预算金额：15000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大冲校区采购不锈钢移动拒马、办公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门、校医室不锈钢防盗网的工作。

十四、审议信安校区采购不锈钢篮球车、聚氨酯瓦电单车雨蓬、空调主机百业架、班牌架轮费用

会议听取了刘炳潮副校长关于信安校区采购不锈钢篮球车、聚氨酯瓦电单车雨蓬、空调主机百业架、班牌架轮费用。预算金额：40000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运维中心做好信安校区采购不锈钢篮球车、聚氨酯瓦电单车雨蓬、空调主机百业架、班牌架轮的工作。

十五、审议赵碧因私自费赴澳门个人游

会议审议通过赵碧申请拟2025年1月17日至18日因私自费赴澳门个人游，要求朱德豪做好因私事出境的相关报备工作。

十六、审议2025年党报党刊征订事宜

会议听取了何发明副校长关于征订2025年党报党刊的汇报。预算金额：19656元。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要求办公室做好2025年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送：校级领导

2024年12月18日印
共印9份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

委托单位：肇庆市第一小学

监理单位：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市第一小学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海龙，身份证号码：360731199010060337，
注册号：440475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

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

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

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

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的控制；工
程安全、工程合同的管理；工程的协调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与甲方协商同意实施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
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_____一份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乙方企业所在地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肇庆市第一小学修缮工程

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小学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肇庆市第一小学
施工单位	广东冠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邹海龙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第一小学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第一小学
3. 施工范围：搭设综合钢脚手架，拆除马赛克水泥砂浆找平层，墙面抹灰砂浆找平，墙面涂膜防水聚氨酯涂膜防水，墙面抹灰砂浆找平抗裂砂浆，抗碱封闭底漆和真石漆，墙及地面清洗等工程。
4. 合同工期：2025年7月05日至2025年8月27日，总天数60天。
5. 实际工期：2025年7月05日至2025年8月27日。

二、 监理依据

本工程监理工作严格依据以下文件及规范执行：

1. 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主要包括：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 (4) 《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
 - (5) 其他相关安全、环保规定。

三、 监理过程综述

自 2025 年 7 月 05 日进场至工程竣工，我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目标的控制，并进行了全面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 事前控制：

- 审核进场原材料（腻子、底漆、骨浆、面漆等）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参与施工技术交底会议，明确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2. 事中控制（过程监理）：

- 基层处理阶段：拆除原马赛克墙面，空鼓、开裂、脱落、霉变等问题的处理进行了全程旁站与隐蔽工程验收，确保基层坚固、平整、洁净，

符合施工要求。

- 防水与抗裂处理：对窗边、檐口、管根等易渗水部位的防水加强处理进行了重点检查。

- 批刮阶段：检查墙面抹灰砂浆的平整度、垂直度及打磨效果，确保达到高级抹灰标准。

- 喷石漆施工阶段：这是关键工序，监理人员对以下环节进行了重点监控：

- 底漆涂刷：检查涂刷的均匀性、无漏刷。

- 面漆涂刷：检查涂刷后的整体色泽是否均匀一致，无发花、无漏底。

- 工序验收：严格执行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

3. 事后控制：

- 组织对已完工程的观感质量检查。

-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

- 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本监理竣工报告。

四、工程质量评估

1. 原材料质量控制：工程所使用的系列腻子、底漆、喷石漆等主要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及有效的复试报告，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评估：

- 观感质量：外墙喷石漆整体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的色差、发花现象；石粒分布均匀，无漏喷、无泛碱、无咬色；分格缝横平竖直、宽度一

致、深浅一致；墙面平整，线条顺直。

- 实测实量：墙面平整度、垂直度等指标经抽检，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允许偏差范围。

- 功能性评估：涂层连续、完整，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耐久性，符合设计要求。

3. 质量结论：本工程各分项、检验批施工质量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综合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工程进度与安全文明施工

1. 进度控制：施工单位基本能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虽因[如：恶劣天气、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工期略有延误，但通过后期调整，工程已于2025年8月27日全面完工，总体进度在可控范围内。

2.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如脚手架、吊篮、安全网、用电安全等)进行检查，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工完场清。

六、资料审查情况

经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材料报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基本齐全，内容真实，能够反映施工全过程，符合归档要求。

七、 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第一小学修缮工程外墙翻新喷石漆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我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5年 8 月 29 日

工程开工令

GD-B1-29 0 0 1

工程名称：肇庆市第一小学文明校区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编号：

致： 广东冠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5 日。

项目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